**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SZB2025-CZZG069**

**采购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5-CZZG069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6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86812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4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邮 箱：boshizb@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春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928850

质疑联系人： 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1609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0571-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联系人： 沈老师，联系方式： 0571-88486812。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截止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 |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提供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演示。演示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摄录,U盘存储，与备份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4:00），以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应确保演示视频的质量并配有清晰、详细的解说，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3)邮寄信息详见本附表第12项。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U盘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邓瑞银、13645711835、0571-860358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按下表服务类标准7折向中标人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部分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6951447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有）；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五、评标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业务需求**

**1.1概述与现状分析**

2023年6月，教育部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通知》，通知要求建设校本数据中心，实现与国家职教中台做好数据对接。同时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也发布了《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明确要求职业院校建立校本数据中台及相应数据标准。在学校内、外部双重驱动要求下，学校开展校园大脑项目的建设。校园大脑（一期）建设主要实现基于交院大脑的数据治理、数据中台优化升级、职教大脑采集系统、交院大脑综合驾驶舱和统筹校园教学资源等五大部分内容。校园大脑（一期）项目的建设，促进了数据资源的集成和管理，提升了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为决策提供更准确、全面的数据支持，推动学校治理和发展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有利于完善数据的安全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促进校内外的数据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信息化和数字化校园的发展，增强学校与社会的互动和影响力。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与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为高职院校的教学改革与校园建设指明了方向。2024年，教育部发布了758项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其中高职专科标准471项。新标准明确将数字化和人工智能作为推动教学方式变革、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要求高职院校加快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推进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标准鼓励采用形式多样、易于更新的数字教材，并通过虚拟仿真等技术优化实训教学，为高职院校的专业教学确立了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目标。

在外部政策驱动下，学校内部同样面临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增强学生服务水平的迫切需求。基于内外部双重驱动，学院积极融入浙江省教育数字化建设大局，以“校园大脑（一期）”为基础，持续推进“校园大脑”建设。学校秉持“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的原则，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化教育高职院校。遵循“连接、融合、创新、增效”的理念，学院运用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深入挖掘校园数据的潜在价值，优化“校园大脑”的应用场景，为学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2实施项目的意义**

**1.2.1基于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要求**

中央及教育部近些年发布众多政策文件，强调通过信息化加强管理提升服务，主要政策如下：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强调，要着力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适度超前部署下一代智能设施体系，深化公共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还指出，要着力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提升大数据产业的支撑能力。制定大数据精准服务、创新服务、协同服务等方面能力等级标准，开展面向大数据技术、产品、服务供给侧企业的能力评估。《“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把数字产业化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培育信息技术产业生态，推动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数字产业能级跃升。

教育部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中强调依托数字校园，构建跨越学校、企业和社会的虚实融合办学模式，是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途径和方向。

**1.2.2基于高校信息化整体趋势的要求**

在全国高校加速信息化建设的浪潮中，信息技术已深度融入教学、科研、管理等各个环节。众多高校纷纷构建智慧校园，以提升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从在线课程平台的广泛应用到智能化校园管理系统的普及，高校信息化已成为衡量学校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若想在高校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紧跟信息化整体趋势势在必行。

校园大脑（二期）项目的推进，将使学院在数据整合、智能应用等方面与国内先进高校接轨，实现教学资源的高效共享、管理流程的智能优化以及校园服务的精准供给，提升学院在高校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吸引更多优质生源与师资力量，为学院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2.3基于我校顶层设计及工作需要的要求**

学校的顶层设计明确了建设全国领先的数字化教育高职院校的目标，校园大脑项目作为核心工程，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随着学校规模的不断扩大，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面临着日益复杂的挑战，传统工作模式已难以满足高效运行的需求。

校园大脑（二期）项目能够依据学校顶层设计思路，搭建一体化的校园AI中台，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数据进行深度整合与分析，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教学方面，助力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在管理方面，优化行政流程，提升工作协同效率；在服务方面，为师生提供更贴心、便捷的服务体验。通过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学校工作中的痛点与难点，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朝着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确保学校顶层设计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总体框架**

**2.1校园大脑总体架构**



注：图中绿色部分为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其他颜色不在本期建设范围。

**2.2本期建设内容与目标**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构建统一的校园AI中台

引入人工智能技术，采用SaaS平台架构搭建AI应用管理中台，协同云端、校园AI算力，开放各学院、部门以及师生构建自有专属AI应用场景，构建校级知识库整合师生服务信息资源，构建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可检索的信息库，为教师、学生提供更专业化的内容及服务。在此平台基础上未来扩展AI教学、AI科研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助力学校双高建设。

（2）基于校园AI的场景应用

采用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NLP）和深度学习技术，能够精准理解用户提问意图，并基于预训练的大规模知识模型快速生成准确、自然的回答。系统覆盖教学咨询（如课程安排、考试信息、学习资源获取）、生活服务（如宿舍管理、餐饮服务、交通指引）等多场景，满足师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智能问答系统的引入，旨在显著减轻教职工人工服务的压力，实现7×24小时全天候在线服务，缩短师生获取信息的等待时间，提升校园服务体验和满意度。

（3）构建交院对外门户

依托浙江省浙里办“学在浙江”体系，建设“学在浙江·交院门户”应用，整合校内数据，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服务，优化用户体验。应用打造省交职院对外一站式服务窗口，围绕“首页、我要查、我要学、我要办、个人中心”五大模块，服务学生、教师、家长、社会学习者四类用户，打通校内外服务渠道。

（4）基于校园大脑一期的应用优化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数据资产已成为高校的战略资产，高质量的数据也成为校内职能部门的关键成功因素。数据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发力。通过多年建设，学校已初步建成“采集、管控、治理、发布”一体化的高质量的数据治理体系。面向未来，学校也将紧跟科技前沿，通过引入AI大模型的技术及应用，深化数据治理，从通过系统设置数据规范化校验规则进行自动扫描解决批量数据质量底层质量问题延申到让全校师生共同参与数据质量监测的泛化纠错能力；以解决学校数据质量普遍不高的问题，从而不断优化和提升数字学校的管理及服务水平，构建一个更加智能、便捷和高效的校园生态，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让每一个人都能够在校园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利。

通过本期项目建设，结合学校新老校区建设情况，深入开展数据治理，挖掘校园数据价值，提升智能化、精细化的校园治理体系，实现学校数字化核心应用一体化，逐步建成智能化的“行之虹校园大脑”。

**三、系统功能需求**

**3.1移动式AI多功能视窗**

校本部增补硬件设备5台（移动式Ai多功能视窗），实现以多功能视窗为载体的智慧大脑延伸服务。实现基于校园知识库与中台数据的基础语音交互及语义识别，构建智能化的学生社区，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技术，更好地了解学生的需求和问题，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学生服务场景。智能问答和客服系统：提供24x7小时的智能客服，回答学生和教职工的常见问题。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高问答系统的准确性和用户满意度。支持校园二维码和人脸两种身份识别模块，参数性能如下：

**3.1.1机器视觉模块**

★屏幕不低于32寸，不少于200万像素，运存不少于2G，内存不少于32G，支持wifi和有线通信，支持宽动态HDR，支持动态降噪，支持高逆光，支持人脸与特征码识别；对接学校人脸库后形成人脸特征信息库，并下发至多功能视窗设备，因而可在视窗设备上进行离线本地人脸识别,排除人脸信息泄露，网络依赖等问题，具有稳定，安全，高效的特点。

**3.1.2语音交互模块**

内置智能定向拾声器，配备抗干扰拾音器，保证使用者与AI服务平台对话不受周边嘈杂环境干扰，拾音范围2米。

**3.1.3语音识别**

语音识别为本地运算，语音识别模块将使用者的语音转化为文字后，再由AI服务进行语义分析并回复使用者。

**3.2校园AI中台**

学校AI中台通过整合AI服务入口、AI开发能力、多元模型服务以及底层算力与数据，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校园智能化系统，旨在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智能服务，同时支持校园内各类AI应用的开发与运行。

**3.2.1基础服务**

用户管理涵盖角色定义、账号安全及状态监控，通过划分普通用户、会员用户、高级VIP等角色并分配权限，确保业务分层清晰；通过与学校数据中心实现学生与教职工数据的自动接入，提升用户接入便捷性；通过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一个身份与校园应用联动，确保了账号的安全性同时简化师生对应用的操作使用，增强了系统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能力。

通过对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的使用分析可以深入了解用户的使用习惯和需求。通过分析不同时间段、不同用户群体的资源消耗模式，可以合理调配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同时确保高并发场景下的服务稳定性。对资源利用率的深入分析还能为未来的资源扩容和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3.2.2算力服务**

提供校园本地算力资源的接入配置，根据学校算力服务器的购置情况，支持算力资源的动态扩展。

★提供一年云端10亿tokens免费算力服务。

**3.2.3模型服务**

为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大模型资源。在这里用户可以探索到多种类型的大模型，这些大模型覆盖了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多个技术领域，旨在满足不同场景下对大模型能力的需求。开发人员可以上传分享大模型成果，经平台审核后，优质大模型将发布出来供用户学习借鉴。

允许用户进行个性化模型训练。 平台提供强大模型训练功能，用户可按需上传数据集，选算法、设参数，实现模型定制化训练。通过模型训练深挖数据价值，构建贴合实际应用场景的模型。平台提供模型训练的实时监控和日志记录，供用户随时掌握进度效果，确保训练高效稳定。

平台提供API集成，通过API用户能够将平台中的大模型和智能体无缝接入到校园其他应用系统中。平台需提供详尽的API对接文档和示例代码，以指导相关人员如何调用各个功能和接口。通用接口协议，确保与不同技术栈系统的兼容性。平台需支持API 访问权限管理和安全认证机制，以保障校园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平台支持引入优质的第三方开源应用以丰富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开源应用可以覆盖数据处理、机器学习及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高效工具。例如，在数据处理方面，引入开源的数据清洗、转换和分析工具，帮助用户快速处理海量数据，挖掘数据价值。机器学习领域，整合多样开源算法与框架，帮助用户高效训练模型并预测，灵活应对各类应用场景。此外为了确保第三方开源应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要建立严格的审核和测试机制。所有引入的开源应用都需经过严格的代码审查和功能测试，确保其符合平台的安全标准和性能要求。同时，平台需提供持续的应用更新和维护服务，保障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获得最佳体验。

★本期可供选择的大模型需支持以下选项，但不仅限于以下选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型类型 | 模型 | 架构类型 | 参数量 | 量化支持 | 优点 | 使用范围 |
| 大  模  型 | deepseek-R1-Distill-Qwen-32B | Qwen架构蒸馏 | 32亿 | FP16/F P8 | 保留R180%推理能力，成本仅为原版9% | 知识库问答、中等复杂度推理任务（如数 学解题步骤生成 |
| deepseek-R1-Distill-LLama-70B | Llama3架构蒸馏 | 70亿 |  | 支持中等规模文本生成 | 代码辅助开发、中等规模文档生成 |
| deepseek-r1-671B | 全参数模型 | 671亿 | FP8 | 支持32K长文本推理 | 高频金融交易、复杂数学建模 |
| deepseek-v3-671B | MoE混合专家网络 | 671亿 |  | MoE架构支持50K+tokens长文本处理，吞吐量比R1高40% | 法律合同解析、科研论文生成 |
| deepseek-v3-0324 | MoE优化迭代版 | 685亿 |  | 参数增至685亿并开放MIT商用协议，代码生成效率提 | 软件开发、多轮对话场景 |
| 多  模  态 | qwen2.5-vl-instruct | 多模态架构 | int4 |  | 支持图像/文本多模态输入 | 跨媒体内容生成、教育领域应用 |
| 嵌入模型 | bge-m3 | 嵌入 |  |  |  |  |

**3.2.4智能体开发**

为用户提供一整套完善的智能体开发工具和资源。开发者可以在此平台上进行智能体的设计、编码、测试和发布。平台需提供丰富的开发文档、教程和示例代码，帮助开发者快速上手并掌握智能体开发的精髓。智能体开发平台需集成智能体的管理和监控功能，使开发者能够实时掌握智能体的运行状态、性能数据以及用户反馈。

此外，智能体开发平台允许开发者分享自己的代码和成果，以促进智能体技术的交流和发展；通过平台的协作和互动，来共同推动校园数智化管理领域的创新和进步。

为用户和开发者提供智能体开放模板，使其能够快速创建和复制已有智能体。 用户只需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简单的配置和调整，即可快速生成符合特定应用场景的智能体。

**3.2.5智能体广场**

为用户提供一个集中展示和获取各类智能体的场所。智能体广场上，用户可轻松浏览各类经过认证及优化的智能体应用，涵盖教学、管理、服务等领域，全面满足校园数智化管理的多元需求。智能体广场支持开发者上传分享智能体应用，经平台审核后，优质智能体发布到广场，供广大用户选用。这种开放和共享的模式，可以促进校园数智化管理领域的创新和发展。

**3.2.6资源管理**

**3.2.6.1知识库管理**

平台提供校园多租户模式的知识库管理，本次项目为构建校园统一知识库，支持权限下放至各部门/分院，通过开放知识库管理界面，各部门/分院的管理员可通过知识库管理界面上传文件。设计以下功能：

现有的电子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活动通知，图书馆借阅规则，会议预约方法，校园报警服务等各类电子文档。

多媒体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借还机操作介绍视频，门岗人脸刷卡通行说明视频，校园门户操作说明图片等多媒体信息及其说明。

通过对上传的各类数据分析，形成结构化的知识点，并根据上传的部门对应到不同的角色分类和场景分类保存，由此建立一个可为校园AI大脑提供支撑的全校统一的知识库平台。

**3.2.6.2模型管理**

平台提供大模型的管理功能，提供模型的快速浏览；支持关键词检索，分类标签可实现按 “文本生成”“图像生成” 等类型精准筛选。模型详细信息与使用功能上，可查看详细信息、参数设置与使用说明，操作按钮一键触发模型使用。支持筛选与排序功能，提供多样筛选条件及按名称、发布时间、使用次数等排序选项，帮助管理人员快速定位目标模型。在模型注册环节，管理员可自定义唯一模型名称与功能描述，选择支持的编程语言、主要功能类型，填写规格信息并确定来源方式，完成信息录入后点击注册按钮即可提交表单，实现模型快速上线。

**3.2.6.3数据集管理**

平台提供数据集管理，涵盖预训练模型和数据集，支持高效的数据处理工具，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这些数据支撑对于大模型的应用和训练至关重要；同时数据集还支持数据的版本控制和权限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3.3校园AI应用**

校园AI大脑应用旨在通过智能化技术提升学院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深度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深度整合校园大脑数据资源，为师生提供多场景、全天候的智能支持。通过AI问答系统建设将显著减轻人工客服负担，提升信息获取效率与服务质量，推动校园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转型，为师生创造高效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同时为学院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化教育高职院校提供技术支撑。系统设计以下功能：

**3.3.1交院AI百事通**

联系学校业务场景，预设资产、财务、教务、图书馆、日常校园生活、校园安全等垂直领域提供以部门/分院为单位设置知识库，通过agent形成智能联合体实现校级知识库体系；实现可视化交互方式。

记录到的未匹配场景的问题，可以形成反馈记录，以改进智能场景对话功能，例如去火车东站的问题可以新设置校园周边的场景进行收录。

**3.3.2迎新小助手**

★开发“交院-迎新小助手”智能体，结合数字人，大幅提升迎新效率，凭借24 小时在线响应能力，快速解答新生关于报到流程、校园布局、入学须知等高频问题，减轻教师与志愿者的工作负担，尤其在面对大规模新生咨询时，可同时处理多线程请求，避免信息重复传递；其次优化新生入学体验，新生能随时获取精准指引，如宿舍位置、食堂开放时间、校园活动安排等，帮助其快速适应校园环境，增强对学校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延续学校迎新工作中关怀新生的传统 （如过往迎新中对新生的细致引导获家长认可）；提升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成果，展现学校在数字化、智能化教育服务领域的积极探索和学校科技形象，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契合学校在智慧交通、AI 应用（如 AI 智慧体育场景）等方面的创新实践；此外，还可积累新生数据，通过分析高频问题与需求，为学校优化后续迎新流程、 完善服务细节提供依据，推动校园服务持续迭代升级，助力学校向更高效、更智能的现代化教育模式迈进。

**3.3.3智慧学生社区**

依托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信中心数据，开发“智慧学生社区”智能体，提升管理效率，主要功能包括：自动化处理学生日常事务，如通过人脸识别实现宿舍、校门的全自动化出入管理，精准统计考勤、晚归情况，实时推送预警信息，减轻管理人员负担，优化校园秩序。优化学生体验：提供24小时智能服务，快速响应学生需求，如校园设施查询、活动通知、报修申请等，还可整合校内资源（如图书馆预约、食堂信息查询），让学生享受便捷的“一站式” 服务，增强校园生活便利性与满意度。 强化安全保障：结合智能监控、行为分析等技术，实时监测社区安全隐患（如非法闯入、异常聚集），助力校园安全管理，尤其适用 于学校实训场地、交通类设施的安全管控，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

推动数据赋能：收集分析学生行为数据（如出入记录、服务使用频率）， 为学校优化宿舍资源配置、规划校园活动、改进服务细节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精准化管理与个性化服务。深化智慧校园建设：作为学校智慧化布局的重要环节，与校内AI智慧体育、路侧感知实训等智能场景形成协同，提升校园整体智能化水平，彰显学校在交通职业教育领域的科技特色与创新实力，助力吸引优质生源与提升办学影响力。促进资源整合：集成教务、后勤、学工等多部门服务，打破信息壁垒，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让学生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多项事务（如奖勤助贷、缴费退费），提高校园服务效率与协同性。

**3.3.4智能化数据治理机制**

内置用户反馈机制，收集师生使用意见与问题报告，通过监督学习与在线更新，不断优化模型性能与回答准确率。

**3.3.5多终端与跨平台集成**

本期首先满足多功能视窗交互屏使用，并支持多种终端（PC、手机、平板）使用，实现统一用户认证及统一入口访问。未来可接入“综合信息门户”、交院专属钉等形式，确保师生随时随地获取服务。

**3.3.6全天候在线服务**

★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利用云端部署与高并发处理能力，确保高峰期（如选课、考试周）的稳定响应。

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处理常见问题，复杂问题可无缝转接人工客服，形成智能与人工协同的服务模式。

**3.3.7安全与隐私保护**

采用数据加密与权限分级管理，确保用户隐私（如成绩、个人信息）安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定期进行漏洞检测与系统升级，保障运行稳定性。

**3.4浙里办“学在交院”**

浙里办上线“学在交院”对外门户，“学在交院门户”应用依托浙江省“学在浙江”数字化教育体系，深度整合校内数据资源，构建省交职院对外一门式服务窗口，建设学在交院平台，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服务，优化用户体验。应用围绕“首页、我要查、我要学、我要办、个人中心”五大模块，服务学生、教师、家长、社会学习者四类用户，打通校内外服务渠道。需满足以下功能：

**3.4.1学在交院管理平台**

实现应用后台自定义发布管理，包括学在浙江统建应用下发应用管理和自有应用管理。我要学中课程管理通过后台配置显示到学在交院移动端页面，满足不同角色查看不同课程。

**3.4.1.1应用管理**

★系统支持应用的创建、修改、发布及下架操作：应用创建后默认为未发布状态，不在 “学在交院” 门户网站展示；发布后即可在门户可见；发布后的应用下架后将不再显示。

应用支持按身份分类（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学习者），可多选；

支持选择展示版块（如 “我要查”“我要办”）；

支持区分应用类别（省级统建 / 校内应用）；

支持动态修改应用链接地址；

支持动态调整应用类型（类型可在线实时修改）；

支持动态设置门户显示图标；

支持动态设置门户显示位置。

**3.4.1.2课程管理**

★系统支持在线课程的创建、修改、发布及下架及删除，课程创建后默认为未发布状态，在学在交院门户网站上不做展示，课程发布后门户才可见；发布后的课程下架后不可见。

课程支持按照身份（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学习者）进行分类，可支持多选；

课程支持按照课程类目进行分类，课程类目可在线动态调整；

课程支持动态设置门户上显示的图片；

课程支持动态设置门户上显示的位置；

课程支持动态设置门户上显示的位置；

★系统具备强大的课程管理能力，能够高效满足 500 项校内在线课程的配置与上架需求。

**3.4.1.3系统管理**

本模块属于基础模块，包含组织架构、用户信息的查询与维护，提供相应的角色及授权管理；支持系统的操作及登录日志查询等功能。

**3.4.1.4系统监控**

本模块属于系统辅助模块，包含在线用户的监控、定时任务管理、服务器中间件等基础资源的监控与告警。

**3.4.1.5系统集成**

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支持教职工、学生、校友、学生家庭信息等数据的定时同步，同步时间支持动态调整，确保信息准确性与时效性。

单点登录：接入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实现校内应用访问模式统一且满足校园信息化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

应用上架：系统上架学校PC端综合信息服务门户，通过应用搜索可快速登录系统；

★教育魔方用户对接：通过“教育魔方用户信息查询接口”与“浙学码学生身份切换组件”，实现全省用户在分平台中切换身份（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学习者）；并提供亲子查询和维护关系的功能。

★分平台导航对接：通过“学在浙江分平台切换组件”，实现用户在学在浙江各分平台之间的切换功能。

★省建应用下发：通过学在浙江统建应用下发接口，分平台可从省平台获取统建应用列表及信息，以便将其上架到分平台使用。

日志埋点归集：通过“学在浙江日志埋点组件”，分平台通过埋点收集用户行为数据，并将日志归集到省级平台，后续可回流到本地日志库中。

用户反馈上报：通过“学在浙江用户反馈归集接口”，分平台可以将需要转交省级平台处理的用户反馈进行上报，以便省级平台能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用户反馈得到有效的解决。

监测数据上报：通过“学在浙江监测数据归集接口”，分平台可以将应用的运行监测异常情况进行上报，以便省级平台能够记录并分析异常数据。

驾驶舱贯通：通过常见的图表形式，标示业务运行关键指标，监测业务运行情况，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

**3.4.2学在交院门户**

**3.4.2.1首页**

支持校园标识信息的展示，提供人员身份的切换及与学在浙江身份的联动；提供学校简介、校园全景、学校机构、校园导览的信息展示；对接学校站群，展示校园新闻、媒体关注、招标公告等信息条目的展示，支持跳转查看信息详情。

**3.4.2.2我要查**

根据用户身份动态调整显示版块内容，如学生见课程提醒，家长见学情概览。

集成查询功能，支持成绩、课表、宿舍状态、费用明细等实时查询。

**3.4.2.3我要学**

支持根据用户身份自动筛选展示的在线课程清单；

支持在线搜索课程信息，支持根据课程类目进行课程筛选；

提供在线课程平铺罗列展示，展示内容包含课程图片及课程简介；提供屏幕上下滑动进行翻页。

**3.4.2.4我要办**

支持根据用户身份动态调整显示版块内容；

支持根据应用类型进行办理事项的筛选；

实现身份贯穿：通过浙里办登录人员的身份信息打通校内统一身份，实现校内应用免登录。

**3.4.2.5个人中心**

提供个人信息，学校信息及系统版本信息的展示。

**3.5一期建设内容优化**

依托校园大脑一期建设的数据中心等平台，对上期的建设内容持续优化迭代。

**3.5.1数据治理与上报**

**3.5.1.1审计数据治理**

有序推进2025年审计数据上报工作，结合2024年度上报的审计数据校验结果，对于校验不通过的数据项进行数据治理，包含内容如下：

1.必填字段内容缺失联系数据来源的业务部门讨论数据优化路径；

2.字段码表不符合要求的缺失联系数据来源的业务部门讨论数据优化路径；

3.数据出现重复、日期不规范或包含字符串包含特殊字符的做好数据入库前的清洗转换工作；

4.数据关联性缺失的做好数据入库前的关联度检测，形成数据质量报告以便后续的跟踪与数据质量改进工作的开展。

**3.5.1.2职教大脑数据治理**

★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数据基座平台提供的2024-2025年度秋季学期《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成熟度报告》内容中提及的数据质量最差的10张数据子类表（依次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数据子类表、虚拟仿真基地对外服务数据子类表、实习报告记录数据类表、期刊基本数据子类表、 体质测试成绩数据子类表、学生技能证书数据子类表、巡课 数据子类表、学生请假数据子类表、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数据 子类表、数字资源基本数据子类表）以及应用场景的评价未达A的数据进行数据检测并提供改进意见，参照报告建议实现：前置检测方面保持并落实定期常态化的数据审查机制，加强数据内容、类型、长度的自检自查工作，确保必填字段“零空值”，鼓励选填字段“应报尽报”；在数据质量方面，保持高质量的数据对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应用各环节，并积极探索优化和创新机会，使用更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工具。

**3.5.1.3采购智治数据上报**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我省高校食堂开展“采供智治” 工作的要求，推动高校食堂管理的优化升级，学校建立食堂供应链平台，通过数据中心对接食堂供应链数据，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并根据《高校校验规则(20250514)》校验规范文件做好数据入库前的质检报告；通过教育魔方上行数据实现学校自营食堂“采供智治”数据的上报，上报数据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数据集** | **一级类目** | **二级类目** | **说明** |
|  | 基础信息 | 学校信息 | 学校信息 |
| 校区信息 | 校区信息 |
| 食堂信息 | 食堂信息 |
| 食堂人事信息 | 食堂人事信息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信息 |
| 食材采购 | 供应商合同信息 | 供应商合同信息 |
| 食材信息 | 食材信息 |
| 食材价格信息 | 食材价格信息 |
| 采购汇总单订单信息 | 采购单信息 |
| 采购汇总单订单详细信息 | 采购单详情信息 |
| 采购订单验收信息 | 采购订单验收信息 |
| 采购订单验收详情信息 | 采购订单验收详情信息 |
| 食材出库 | 入库信息 | 入库信息 |
| 入库详情信息 | 入库详情信息 |
| 出库信息 | 出库信息 |
| 出库详情信息 | 出库详情信息 |
| 招投标信息 | 招投标项目基本信息 | 招投标项目基本信息 |
| 招投标标项信息 | 招投标标项信息 |
| 参与评标专家信息 | 参与评标专家信息 |
| 招投标供应商信息数据 | 招投标供应商信息数据 |

**3.5.2数据采集与共享**

**3.5.2.1业务数据采集**

依据校园应用系统建设进度，全面开展业务系统重要数据采集工作。同时，建立数据入库前的质量检测机制，从源头把控数据质量，确保入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工作涵盖但不限于：学生体测成绩采集、网络安全防护数据整合、工会系统数据归集，以及教学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接口的优化改造等。

**3.5.2.2API数据开放与对接**

根据校园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做好业务系统对接数据API的开放，具体涉及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巡课系统V5版本API接口升级到V6版本涉及：组织机构信息、学生信息、教职工信息、专业信息、班级信息、教室信息、校区信息、教学班、教学班学生、周排课等等；

2.顶岗实习学生信息由视图模式迁移到V6版API接口；

3.AI智慧体测系统开放学生信息及学生人脸数据等等；

4.智慧工会系统接口开放涉及：组织机构、教职工信息；统一身份单点登录对接和消息引擎的消息与任务接口对接等；

5.食堂供应链系统开放组织机构、人员信息；统一身份单点登录对接和消息引擎的消息与任务接口对接等等；

6.现在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接口开放需求如：办事大厅开放车辆登记信息等等。

**3.5.2.3数据资源目录开放**

基于数据中心的数据采集现状，对现有校园大脑一期建设中的数据资源目录开放内容进行优化改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依据业务部门实际的数据共享需求，动态调整开放的数据目录及其下的具体字段。同时，对数据资源目录开放审核流程加以优化，构建 “谁提供谁审核” 的管理模式，确保数据开放的规范性与准确性。

**3.5.3校园数据看板优化迭代**

结合当前校园大脑数据看板运行状况及行政部门反馈建议，在校园大脑一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审计大屏、综合校情等数据看板实施系统性优化。本次优化工作全面覆盖界面交互升级、数据可视化效果提升以及业务逻辑适配调整，旨在进一步增强审计数据的动态展示与深度分析能力。

**四、技术要求**

**4.1设计原则**

先进性 ( Advanced Technology )：采用目前业界公认的、成熟的、代表发展主流的计算机网络体系结构及相关产品，确保设计方案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水平。

可靠性 ( Reliability )：方案采用具有成熟应用先例的，高可靠性的系统结构和产品，保证系统实现后安全运行的要求。

可用性 ( AvAIlability )。

可扩展能力 ( Scalability )：系统采用开放的、结构化的体系结构，并提供明确而广泛的系统升级渠道和保证，因此，能确保系统在比较长的时间内可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而引起的网络性能扩展的需要。

可管理能力 ( Manageability )；系统采用符合国内外标准规范的结构和产品，包括规范的文档资料，有着很好的可管理能力。

可维护能力 ( Serviceability )。

保护投资 ( Investment Protection )：采用开放系统设计，能实现很好的可扩展性和可管理性，业主投资建设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不会因为时间的过去而废弃，而是随着用户今后的发展和对计算机网络规模和性能方面需求的增长，最大限度的利用和扩充现有系统和设施，达到保护业主已有投资的目的。

异构算力融合：需支持国产芯片与GPU混合算力调度，满足行业模型训练需求。

多源数据融合：需打通多模态数据接口，构建交通领域知识图谱。

安全可控部署：符合《网络安全法》要求、行业敏感数据安全。

**4.2系统部署要求**

★一期建设内容保持原有的主机部署方案不做调整，如果现有存储、计算资源需要扩充允许在原有主机上增加资源**（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3基础应用软件选型**

* 操作系统

AI中台、学在交院等应用软件支持Unix、Linux、Windows 2016 Server、国产龙蜥OS、麒麟等操作系统。

* 数据库

数据库的选择将主要考虑安全性、并发性、可拓展性等，系统支持主流的数据库技术，包括：DB2、Oracle、Microsoft SQL、Sybase、MySQL、PostreSQL、达梦、人大金仓等。

*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可以采用各种主流应用服务器软件，包括Oracle Weblogic、IBMWebsphere、Tomcat等。

* 防病毒软件

防病毒等软件必须安装学校提供的edr产品。

**4.4性能指标要求**

并发支持需求：针对学校 15000 师生的高频访问需求，平台与模型需构建“分层负载均衡 + 弹性资源调度 + 智能流量管控”的立体化并发支持体系，确保在峰值场景下实现秒级响应与无阻塞服务；

系统保证7\*24 小时运行；

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

客户端支持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终端PC安装运行以上浏览器的操作系统，如Windows 7/2003/8.X及以上操作系统。

**五、系统安全**

随着业务应用系统的持续建设，应用系统所涉及的重要信息数据不断增加，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众多安全威胁。应用系统的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息资源被非法使用，用户越权访问系统资源等方面，针对措施具体包括：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安全等级：项目中涉及的系统需要满足等保二级要求，如果未能达到学校等级测评要求则必须进行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5）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6）数据的可回溯性：当发生数据误操作后，可以实现数据的可回溯性。

（7）漏洞升级：当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发现存在安全漏洞，需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升级，安装补丁包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

**六、工程实施服务要求**

**6.1时间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要求提供承诺函**。

**6.2实施方案**

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做出详尽缜密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6.2.1组织架构与职责

描述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

提供项目经理一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提供驻场服务，直至该项目验收。该项目经理应具备高校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及应用系统（基础平台、门户平台、主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分析等）项目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要求附成功案例的合同材料及该项目甲方对项目经理资格的证明材料。

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5人，有两个以上数字化校园开发和实施经验，要求附参与项目甲方出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计划，并详细描述参与项目工作的角色和工作计划。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6.2.2实施阶段划分

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6.2.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保证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6.2.4项目配置管理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会产生大量文档和程序，如：需求分析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技术性文档以及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而且文档的版本在不断变迁和修改中，势必产生一个庞大、动态的信息集合。因此，必须建设相应的配置管理系统，通过一系列技术、方法和手段来维护产品的历史、鉴别和定位产品独有的版本、在产品开发和发布阶段控制变化，制定规范的配置管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沟通交流配置管理工作情况，从而使管理制度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和系统的后续升级和维护。

**6.2.5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等各方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6.2.6项目管理控制**

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6.2.7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是对项目风险从识别到分析到应对措施的一个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风险对策实施控制四个方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项各种各样的风险，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6.3沟通协调要求**

1）日常会议制度

定期举行各类例会（如周例会、双周会、月度会等），并提交详尽的进度报告。报告需精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的进展状态、已完成的工作任务，以及在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与采取的应对策略，并明确列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和计划。

在与第三方厂商的合作中，需积极展开协调与沟通，确保双方工作的高效衔接。

对于与项目相关方产生的争议，以及那些对项目进度和质量具有决定性影响的重要问题，应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力求达成共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项目联络会制度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建立必要的项目联络会制度，以便于多方在项目过程中相互密切配合，确保项目的顺利进展。

项目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召开项目联络会。

**6.4项目培训要求**

提交全面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对象等，上线试运行以后，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次的全面培训。

根据项目的调研结果、优化方案和新的业务体系等不同项目阶段成果编制以下培训材料:

（1）用户使用手册；

（2）系统维护手册。

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业务应用培训。结合系统开发为不同部门的所有使用业务人员提供业务使用培训，达到业务人员掌握业务功能并熟练进行业务操作的目的。

（2）系统维护培训。主要使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学习了解系统整体架构，系统运行规则、数据规范以及系统日常运行的维护等，达到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可以独立进行系统运维的目的，并有一定的故障解决能力，可根据自身业务变化开发简单的业务。

**七、项目验收**

**7.1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要由建设部门完成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一个月以上方可提交最终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至少包括2名校外相关业务和信息技术专家。

**7.2验收内容**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案例文档、软件工具清单、用户手册、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7.3验收方法与标准**

（1）测试准备

用户验收测试文件包括对项目确定的所有软件功能的测试程序。

进行测试之前，用户方必须认可用户验收测试文件。

用户方已经认可测试数据

用户方已经指定和批准用户验收测试文件的测试人员。

（2）测试执行

测试由指定的测试人员来进行

所有的情况都必须得到测试

在测试过程中，测试人员必须记录所有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由指定的测试人员签字

用户方必须接受验收测试报告

（3）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说明软件满足下列要求：

在认可的外部设计文档中表述的功能要求

在认可的系统描述文档中表述的非功能要求

**八、成果移交**

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办理交接手续，包括实体移交和技术文件移交。

**8.1技术转移**

通过本期项目的合作开发，从技术实现上，建设厂商需要将先进的开发技术、项目管理模式和经验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需求资源相结合，真正建立学校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和专业技术队伍。

同时，学校的工作人员全面深入地参与开发的全过程，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代码生成、测试运行以及使用维护五个阶段，掌握各个环节的主要技术，具有对软硬件系统平台、各个业务系统的技术维护能力以及二次开发能力，实现知识和技术的转移。

**8.2交付成果和文档资料**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API对接文档和示例代码、开发环境配置说明、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案例文档、软件工具清单、用户手册、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8.3知识产权说明**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对本项目各系统享有完全使用权，中标方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明确对该使用权的认可与保障。

**九、服务保障与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免费服务时间。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业务运做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该项目一旦运行起来，就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稍有差错就会引起各方面的反映和损失，所以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也应有足够保障。投标方作为具有丰富信息化校园项目经验的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企业，应通过自身不断的努力和原厂商的鼎力支持；针对客户的不同的系统的需求，制定不同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向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 除了上述的有关承诺之外，投标人关于服务保障体系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9.1项目质保期（含维保）服务要求**

提供完整的质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规模、状况等。

（2）杭州市内售后支持人员组成及相关资质。

（3）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及响应时间。

（4）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方式及响应时间。

免费质保期（含维保）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维保团队人员须经招标人认可。

维保期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升级服务、优化服务和技术指导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2）在系统出现性能下降情况下，提供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根据检测报告提交硬件、软件、配置等方面的优化建议，并配合实施。

（3）提供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4）提供软件功能完善、缺陷修复等升级服务，软件升级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提供由于升级带来的迁移和适配工作。

为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若遇任何问题，中标人应确保在30分钟内做出及时响应。对于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的现场支援服务，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抵达现场（除不可抗力因素），以确保问题得到迅速有效的解决。

**9.2驻场保障机制**

★考虑到项目建设期间需对一期建设内容持续优化，特明确要求安排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及时响应技术需求、提供实时支持，确保建设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3运行保障机构**

主要描述投标人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的运行保障能力。

**9.4保期内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针对不同响应级别的即时响应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服务请求的方式：在我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投标人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服务请求的流程：投标人对用户的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流程的流程图和详细描述。

**9.5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定期维护服务：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包含定期走访及远程维护两种模式。关于收费服务的时间区间、周期、费用，将制定详细规划，内容涵盖服务方式、执行人员安排以及具体维护内容。​

重大事项响应：针对重大事项，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所需费用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9.6行服务的档案**

运行服务的详细记载，可以用于分析总结。

**9.7用户投诉**

投标人是否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 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十、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天完成。

2.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十一、提供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及递交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 **价格分（1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客观 |
| **商务分（5分）** | | | | |
| **1** | **企业资质** | ①投标人具备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②投标人具备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③投标人具备I0S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④投标人具备 IS027001(GB/T 2208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网址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 4分 | 客观 |
| **2** | **业绩能力** |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0.5分，最高得1分。（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 |
| **技术分（85分）** | | | | |
| **1** | **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 技术方案评价：  招标文件中★代表关键指标项，应标文件需满足加★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系统截图或详细说明佐证。不能提供承诺函、截图或详细说明的，扣2分，总分30分，15项都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30分 | 客观 |
| **2** | **项目建设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方案，依据技术服务方案中①系统重点难点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安全性、④建设内容、⑤建设效果等。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3.1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需提供人员工作分工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3.2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方案，详细描述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策略。（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3.3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建设关键节点工作部署及施工方案。（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主观 |
| **4** | **培训方案** |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管理等方案，需提供培训课件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评分范围：6,5,4,3,2,1,0） | 6分 | 主观 |
| **5** | **项目实施团队** | 5.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共3分。  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格证明、学历证明、工作证明(以最高学历毕业时间起算或其他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等。 | 3分 | 客观 |
| 5.2本项目需配备专职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针对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人数:每提供1人的1分，最多得2分;  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每提供1人的1分，最多得2分;  ③专职服务团队均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格证明、学历证明、工作证明(以最高学历毕业时间起算或其他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等。 | 5分 | 客观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的售后运维运营服务流程，含服务受理、服务流转、工程师安排等，具有专门服务管理职能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推进。（评分范围：6,5,4,3,2,1,0） | 6分 | 主观 |
| **7** | **演示得分（演示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以PPT等演示不得分。未提供演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 7.1投标人将以下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给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注：必须以真实系统演示，以PPT等演示不得分，视频录制讲解时间为5分钟左右）。共计4分。  ①演示智能体创建能力，包括：基础信息设置，可设置智能体名称、图标及发布样式；提示词编排，可设置角色设定提示词，自动优化用户输入提示词；模型设置：能更换模型，设置模型参数；知识库设置：可添加、设置、删除知识库，配置检索方式等；高级功能：支持变量、工作流、插件工具等功能，支持多模态输入，有多种对话配置；（1 分）  ②演示智能体发布功能：创建好的智能体能够通过 web 或 API 接口形式发布使用。（1 分）  ③演示知识库管理能力：支持对知识库增删改查，管理文档列表，支持文档禁用、重新分段，支持多种格式文档上传，可进行分段与清洗、索引、检索设置，关联智能体，进行召回测试。（1分）  ④演示工作流管理能力：可对工作流增删改查，进行节点连线、配置输入输出等操作，进行预览、调试和发布。工作流节点类型包含大模型、条件判断、知识库、代码、插件、工具、问题分类器等节点。（1 分） | 4分 | 客观 |
| 7.2投标人将以下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给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注：必须以真实系统演示，以PPT等演示不得分，视频录制讲解时间为5分钟左右）。共计2分。  ①演示模型服务能力：演示模型广场内容，支持通过 API 形式直接调用模型能力。（1 分）  ②演示门户内智能体工具与模板：包含 10+通用 AI 工具，可根据需求进行简单的配置和调整，快速生成符合特定应用场景的智能体。（1 分） | 2分 | 客观 |
| 7.3投标人将以下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给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注：必须以真实系统演示，以PPT等演示不得分，视频录制讲解时间为5分钟左右）。共计9分。  ①学在交院管理平台，内容需包含应用管理、课程管理、系统管理、系统集成模块。  应用管理模块：支持应用的创建、修改、发布及下架；应用支持动态修改应用的链接地址；应用支持选择展示的版块，如我要查、我要办。（1.5分）  课程管理模块：支持在线课程的创建、修改、发布及下架；课程支持按照课程类目进行分类，课程类目可在线动态调整；课程支持按照身份（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学习者）进行分类，可支持多选。（1.5 分）  系统管理模块：包含组织架构、用户信息的查询与维护，提供相应的角色及授权管理；支持系统的操作及登录日志查询等功能。（1.5 分）  系统集成模块：提供以往项目接入“教育魔方用户信息查询接口”代码视频（1 分）；提供以往项目接入“学在浙江日志埋点组件”代码视频。（1分）。  ②学在交院门户，内容需包含首页、我要查、我要学、我要办、个人中心模块。  首页模块：支持人员身份的切换及与学在浙江身份的联动。（0.5 分）  我要查模块：支持查询功能，支持成绩、课表、宿舍状态、费用明细等快捷查询。（0.5 分）  我要学模块：支持根据课程类目进行课程筛选。（0.5 分）  我要办模块：支持根据应用类型进行办理事项的筛选。（0.5 分）  个人中心模块：显示个人信息，学校信息及系统版本信息的展示。（0.5 分） | 9分 | 客观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5-CZZG06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5]22976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填写完整的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_\_元）。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涉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D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财政部门规定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九、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系统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十、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十一、**售后服务

（1）免费维护期： 年。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3）维护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如不能解决，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合同履约完毕后，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经甲方内部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1个月后乙方方可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结案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八、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
| 电话：0571-87916090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6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6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2.2投标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6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69】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CZZG06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构成**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本表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单位名称）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选择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②本项目标的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二期)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投标人投标人需明确所属类型谨慎填写，企业类型填写错误，投标无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